

街巷寻珍

沙澧书香溢
沙澧书院

■陈思盈

“殷勤莫笑儒生梦，岂为虚名后世欤。”这是沙澧书院义工朱云松所作的一联。在接受笔者采访时，他说：“不要笑我的梦想太过天真与渺小，如此执著地来建设一所传统文化公益书院，不是为了留下一个虚名令后世钦佩，而是集合一些热爱生活、热爱优秀传统文化的朋友一起读书、一起交流，共同进步、共同升华。‘有梦移山何惧谤，双河竞秀美羹。’沙澧河水千载悠悠，自能静静地孕育出美丽的花朵来。”

沙澧书院，位于会展中心繁华一隅，闹中取静，默默地为漯河的文化建设发挥着光和热。

2009年9月15日，为纪念马一浮先生于抗战期间创立复性书院（1939年9月15日开讲日）70周年，而发起创立了沙澧书院。2019年，是沙澧书院创院十周年。朱云松说，一路走来，有辛酸也有快乐，回首过去十年，虽有一些遗憾，但更多的是成长、收获与快乐。令他欣慰的是，书院得到了众多师友无私的支持与帮助，成为一所能够伴随大家多读书、读好书的公益文化场所。

沙澧书院创办初衷

说起创办沙澧书院的初衷，沙澧书院发起人兼义工朱云松说，这还得从他的学生时代说起。

2009年，朱云松毕业于西藏民族大学（原西藏公学）哲学研究生班，师从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界三大导师谢奉泰、乔根锁、索南才让教

授，学习中国古典哲学，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情有独钟，希望为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略尽绵薄之力。出于对中国古代文化教育机构书院及其理念的倾慕，在校期间，他便进行了大量资料收集和课题研究，未毕业时就想着回到家乡工作生活后，能创办一所传统文化书院，为热爱读书的朋友们创造一个公益的读书交流平台，共同学习，共同提高。

毕业回到漯河以后，利用业余时间，朱云松便聚集起了一部分热爱读书的朋友，组织了一系列的周末公益读书沙龙，并在此期间创办了沙澧书院。创办书院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为了完成导师谢奉泰先生临终时的叮嘱：“希望你今后努力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上大有作为，以不负老师之期望。”老师的叮嘱更加坚定了他把沙澧书院建设好的决心和勇气。

“沙澧书院最终会是一个文化公器，自从她诞生的那一刻起，她就不再只属于我一个人，她属于每一个热爱读书的人。”朱云松说。

一路上的酸甜苦辣

创办一家公益性的文化机构是不容易的，沙澧书院在创办过程中，经历了很多困难。好在，有一批志同道合的朋友陆续加入进来，组成了沙澧书院义工团队，在一起读书学习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各项公益文化活动。为漯河市的文化事业贡献一分力量，是沙澧书院的办院信念——就是在这种信念的支撑下，他们才能克服很多困难，一路前行。

最大的困难，便是场地问题。书院刚创立的一段时间里，因为没有场地，大多时候是以网络化的虚拟形式存在的，一些热爱读书、热爱优秀传统文化的朋友自发借助网络日志空间、聊天群等平台，进行读书交流，在沙澧书院这个极具地方特色的文化符号的感召下，大家乐此不疲，共同学习、相互激励，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是虚拟的空间毕竟不能进行面对面、更深入的交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读书交流的效果。这时，就有义工团队的成员提出，能否寻找一个公益性的场地，为大家提供一个可以更加方便交流，长久的、稳定的学习平台？为此，他们开始试着寻找免费的场地，但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有很多人一开始不理解甚至质疑，说何必花费这么大的力气，去做一件根本就没有什么经济效益甚至会拖累人的事情。但沙澧书院的义工团队成员初心不改，为着热爱读书、热爱优秀传统文化这一单纯的想法，一直坚持不懈，最终迎来了曙光。困难时，民国时期漯河市中医内科四大名医王德瑞先生（《漯河市志》有名）之孙王晓宇先生和民间优秀传统文化

爱好者陈澜溪女士，主动将他们各自的场地免费提供给书院使用。义工团队被深深感动的同时，一致同意推荐陈澜溪女士作为沙澧书院公益运作的负责人，同时兼任书院国学读书会、国学参访团负责人，为书院的公益运作打下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另一个困难是资金问题。没有多余的钱买图书，朱云松就将自己多年积累的图书搬到书院去，供大家免费阅读，虽然很多图书都是从本地淘宝街、外地书市淘来的旧书，但很多版本都是现在已经难寻的稀有版本；没有茶叶了，义工成员就从各自家里拿来与大家分享，所以书院的茶叶是五花八门，各种品种、各个产地的都有，并源源不断；没有水喝了，只要有人在，就会自掏腰包让送水的师傅送上水来……凡此种种，不胜枚举。朱云松说，其实在困难中前行，他们也收获了很多快乐，很多感动，感谢所有帮助过书院的朋友们。

书院发挥的作用

沙澧书院义工团队成员克服许多困难后，共同策划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公益读书活动和文化活动。书院先后与多部门合作，举办了许多较有影响力的活动。如与漯河日报社水韵沙澧读书会合作举办了品读《浮生六记》《诗经》《瓦尔登湖》等高品质的阅读分享会；与漯河市古琴协会合作，进行读书交流、音乐交流、文化交流；与漯河市沙澧诗词学会合作，做好漯河市古典诗词学习与推广工作；与漯河市清河相声社合作，举办了多场旨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读书交流活动……增进了文化交流，营造了浓厚的读书氛围。



沙澧书院一角。

朱云松 摄

除此之外，沙澧书院还利用有限的资源，规划设计出了年度读书会学习交流计划，先后组织开展了“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心得分享交流会”“优秀传统文化影视剧观影交流会”“中医知识学习交流”“家谱文化学习交流”等。在此基础上，还尝试开展了书院公益国学大讲堂活动，很多专家学者义务免费到书院为读书爱好者讲授优秀传统文化知识。

个人受益与成长

说到书院，不得不说一说朱云松藏书的故事。朱云松说：“书院藏书的构成，除了我个人的一大部分藏书之外，还有不少义工团队成员或读书爱好者赠送的。除了我市的一些单位和个人捐赠外，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山东友人道林先生，专门从工作地西藏林芝为书院寄赠《寒山诗注》《五义典》《楚辞补注》《明儒学案》《古尊宿语录》等珍贵图书两箱，让到院的读书爱好者有好书可读。”

沙澧书院的发展还会进一步完善。朱云松说：“沙澧书院的义工团队成员都希望能够心无旁骛、安安静静地建设一所富有文化质感的传统文化公益书院。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心愿，就是希望相关部门能在沙澧两河交汇处建设一所供全市人民享用的公益文化书院——沙澧书院。沙澧书院现有义工团队集体决议，可以把沙澧书院名称所有权及我个人购买收藏的明、清及民国时期出版的珍贵善本线装古籍全部无偿捐赠，让这些经过艰难历程挑选购买来的文化古籍遗产，收藏于新的、作为漯河市文化公器的沙澧书院，以便能够泽被后世，永久流传。”

阅读助我成长 悦读改变人生
yue du zhu wo cheng zhang yue du gai bian ren sheng

刘庆邦笔下的女性

■党辉

我阅读过刘庆邦的诸多小说作品，特别欣赏他对女性的深刻理解和细致刻画。他塑造的女性人物形象丰满、性格各异、处境不同且数量众多。为什么刘庆邦偏爱写女性的作品呢？

他曾直言不讳地说：“我认为世界上只有两个人，一个男人，一个女人。写到女性，才容易动情，容易出彩，作品才好看。”

刘庆邦的绝大部分作品是对乡村诗意的追求，使人物的活动、心理与自然景物高度和谐，具有天人合一的美感。比如《梅妞放羊》中的梅妞、《毛信》中的毛信、《响器》中的高妮、《女儿家》的红裙和作者倾力诉说的“娘”和“母亲”，都是土生土长的农村女性，她们勤劳、质朴、贤良、聪慧，以鲜明的个性群像，拓展当代女性文学画卷。这恰恰印证了刘庆邦所说的：“是的，我笔下的一些乡村是我记忆中的乡村，是理想的美化后的乡村。它是我对农耕文明的回望，寄托着我的思想和怀旧之情。”

当然，刘庆邦也写了不少矿区女性，但是从根本上说，这些人几乎都是根在农村的迁徙者。在长篇小说《黑白男女》中，作者精心刻画了卫君梅、郑宝兰、杨书琴、蒋妈妈等一系列女性形象。她们都是普通矿工家属，在灾难突然降临时，人性中固有的友爱与善良便彰显出强大的内在力量。这种无形的力量能够穿针引线，缝补心理和精神上的裂痕，为重新修复生活产生无穷无尽的活力。

在作者的笔端，有大量篇幅是描写幼女、少女的天真无邪和母亲大爱无疆的。以他的早期作品《梅妞放羊》为

例，十岁的梅妞一天的生活是从放羊开始的。放羊，在村南的河坡里，这儿没有人，蓝蓝的天，暖洋洋的太阳，轻柔柔的风，满坡青草满地花，草儿长得旺长得嫩，黄色的蓝色的红色的小野花围绕在梅妞和羊身边。她让羊吃花朵，羊只是闻闻，转头又去吃草，她就觉得这羊前世是一个爱花的人。有时梅妞会毫无禁忌地放声歌唱，她唱的是：羊啊，你的亲娘在哪里呀？你的亲娘不要你了，你是个没娘的孩子啊！她看见羊的眼圈比刚才还要湿，接着唱：羊啊，没有亲娘不要紧呀，没人要我我要你，我来当你的亲娘吧……

在刘庆邦的创作里程中，是把更炽热的情愫融汇于大写母亲的形象里。《平原上的歌谣》是“中国第一部深度描写三年大饥荒”的作品。在后记里，刘庆邦告诉读者：“这部小说是献给我母亲的。父亲死时，我们姐弟六个还小，大姐最大十三岁，最小的弟弟还不满周岁，上头还有一个年近七旬的爷爷，一家八口全靠母亲一个人养活。为了多干活，多挣工分，母亲从妇女队伍中走了出来，天天跟男劳力一块儿干活儿……”凡是亲身经历过“三年困难时期”的人，凡是看过这本书的读者，无不作为真实的写照而叫绝。“母亲”是那个时代最真实的代表，更集中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刘庆邦被誉为“短篇小说王”，也有人把他称之为“新乡土作家”。而刘庆邦则说：“无论什么样的称谓，都是别人的事，对作家来说是无所所谓的。”笔者十分赞赏他的谦辞，也对他笔下千姿百态的女性逐个研读后赞叹不已！相信，无论是谁，读完以后，都会在无形中接受一次“真善美”的教育。

红尘百味

人生滋味

■特约撰稿人 王春红

已近古稀之年的父亲又一次跟他的外甥们猜拳喝酒至酩酊大醉，然后蒙头入睡。我在沉默中思索着醉酒后忘却娱乐外的其他意味，或许是经年累积的复杂心情经时光沉淀后发酵？抑或是那“欲辩已忘言”的各种情愫所必需的一个宣泄出口？“都在酒里了”——也许并不只是一句玩笑，它的五味杂陈中写满人生滋味。味觉之于心境，必然是有着微妙的联系。

幼人们都喜欢甜食。看到一个孩子牙黑时，人们总会问一句“糖吃多了吧”。大多时候，以糖来作为奖励给幼儿们，多半会有不错的效果。为什么他们那么喜欢甜味？也许是内心觉得生活美好，充满甜蜜和希望吧？

一个人在童年时对生活都是抱有甜美希望的吧？犹记得自己二十多岁时，夜市盛行。在那些微风吹过的夏夜，年轻的男女们在街边夜市昏暗的灯光下，高谈阔论着各自的生活，斟满一杯又一杯的啤酒，纵声大笑，酣畅淋漓！拼搏的青年时代，满身激荡着的热情，必须有一种味道去承载和疏导，而那一杯杯满溢而出的冰镇啤酒，是多么契合年轻人火热的内心啊！

不知从何时起，我喜欢上了咖啡的味道。工作之余冲上一杯，在悠闲的时光中慢饮细品，几分苦涩，几分醇香，这种少年时代难以接受的滋味，竟有些让我留恋和沉迷。有些滋味，必须有了相当的阅历后方可品尝，必须有了相当的心境后才可享受。

“中年心事浓如酒。”中年人的饭局，多半是白酒，它像极了中年人的生活，看似透明纯净，实则五味杂陈，入口时的辛辣，细品时的甘冽和醇香，是喝着啤酒唱着歌的年纪体会不到的。酒可助兴，亦可助哀。曾有一则新闻讲了一个中年男人在酒后蹲在街头痛哭的事，他一边哭一边诉说生活的压力和艰难。那时，恐怕只有酒才能让他的情绪有一个出口吧？记得曾经流行一时的一句话：“哥喝的不是酒，是寂寞。”我想大可以照着这个句式说下去，有时是忧愁，有时是快乐。

酒于我们的生活很奇妙，高兴时喝，忧愁时喝，办红白喜事要喝，平时三五小友闲暇时要喝。醉酒的人让人厌恶，也让人心疼。望着熟睡中的父亲，纵横交错的皱纹布满脸庞，那里面一定藏着生活的忧伤和心酸，那么，就让他再醉一次吧！

心灵漫笔

小欢喜

■特约撰稿人 张海燕

我一直都想买一把紫砂壶来泡茶喝，家里也有大的、小的好几个茶壶，但我不是嫌它们不合时宜了，就是嫌它们旧了，然后我去街上的茶楼、超市转，也没有看着合意的。我就一直念念不忘，想着若遇到喜欢的，一定要入手。茶，喝的是什么？不就是一种心境？所以对茶具就有特别的要求。有一次，我掀开床柜整理衣服的时候，发现里面放着一个红色的四方盒子，我已经记不清里面放的是什么了，就顺手拿出来打开一看，原来是一把枣红色的紫砂壶和四个小茶杯，壶的大小款式刚好是我想要的。那一刻，手握茶壶，我的感觉真像中了大奖。闲暇之余，静静地泡上一壶茶，自斟自饮，我心满意足。

上个月，我在储藏间找棉鞋时，又扒出了一个不锈钢的蒸锅，是可以放三层蒸笼的不锈钢蒸锅。找到这个蒸锅后，我开始成袋地买蜜薯、成捆地买山药。早上，把洗净的蜜薯和山药放一

笼，馒头和鸡蛋放一笼一起蒸，特别方便。因为是专门的蒸锅，所以蒸的食物熟得快且耗水少，仔细想想，它应该是我很久之前在超市用购物积分兑换回来的，但拿回来后就被束之高阁了，没想到它用着竟这么方便。这个冬天，因为它，我的内心充满了欢喜。

前段时间，因为工作上的事情，我需要和一个姐姐聊一下。姐姐特别忙，平时只有晚上才去河堤散步，有一个小时的空。当我到达见面地点时，她已经在小区门口等着我了，我们两人上了河堤，边散步边聊天。和姐姐平时联系不多，都是忙工作忙孩子，一年也见不了几次面。有事的时候就联系，没事就不联系，各忙各的，但有事情一联系，却一点陌生感都没有，常常让我感慨“君子之交淡如水”。

人生海海，有些物，有些人，在不经意间，突然就给了你一个惊喜。有这些小欢喜陪伴，我们的人生便充满了温暖和美好。

诗风词韵

故乡

■特约撰稿人 陈猛猛

记忆中，故乡如一团迷雾的雾，在心灵深处挥之不去，灰褐色土坯房古旧的木窗，野草生长在老宅旁，随着炊烟升腾起伏的蛙鸣，还有屋梁上悬挂着的蜘蛛网，那是我日思夜想的故乡，抓把腥泥甩在手上，无论漂泊在何方，都忘不了那味道。

坑坑洼洼的小泥塘
有鱼虾在水底悠游
卷起裤管喝着大碗茶
悠闲坐在柳树下的老屋
影子在黄昏里渐细、渐长
谁在哼唱不知名的家乡小调
记录着久远的时光，在风中悠扬
日子在流淌，如一首宁静温婉的诗
这诗，没有音律和韵脚
却经故乡人口耳相传
成为一代又一代人无法释怀的绝唱

乡村（组诗）

■特约撰稿人 薛文君

老人

深夜，除了犬吠
每一盏微黄的灯，都在点燃一双眼睛
村口的大树是推开村庄的门
从早到晚的等候。站成了，一缕炊烟
敞开的门，空着
被风吹开的心，也一点点，空了

儿童

那是一枚干瘪的果实
长在枝头上的盼望

被秋风吹落了一次又一次
床头旧墙的角落，小片小片的土屑
是思念结成的痂
一层层脱落，又一层层长出
大门内外的路到底有多远
为何，走了那么久，还没有到头

乡村

炊烟、绿树、流水、人家
高高摇晃的芦苇也跌进了黄昏
南归的雁儿飞过，不敢停留
北上的霜吹过，不敢停留
月光下的暗流，冲开一把生锈的锁
等春风一到，满村蛇紫嫣红

地编成鞋帮子。由于羊毛缨子绒软绒软的，用手一摸，鞋帮总给人一种毛茸茸的感觉。编织鞋帮子时需要较大的手劲，这样编出的鞋帮结实而不松散。老家人把做草鞋的过程称为捻草鞋。捻到恰当的鞋腰处后，就可用麻绳编织成牢固的花边收口了。收口不是一个简单的事儿，正如其他编织活儿一样：“编筐编篓，难在收口。”所以一到收口时，必须耐心细致。也许是为了美观，捻成后的草鞋，前面一般都呈尖尖状，且向上微微翘着，很像一艘水中的小船儿，非常耐看。

不过，那时候的老家人并不怎么在乎草鞋是不是耐看，主要是讲究它的实用。每到冬日来临，各家各户都会把往年穿的草鞋找出来晒一晒，若是坏了就修一修，实在不能修了就会重新捻出一双新的草鞋来。一到冬日，尤其是下过第一场雪之后，草鞋便有了用武之地。雪后的大地上，第一脚印一定是草鞋留下的。仗仗着高高的木底，草鞋一路迤迤而行，那

缓慢而有节奏的“卡塔卡塔”声，此起彼伏，为漫长而寂寥的冬日作着温暖的伴奏。老家曾流行着这么一首民谣：“队长见队长，比比新大鳖；老少穿草鞋，走路嘎嘎响。”由此不难看出，那时候的草鞋就是乡村冬日的必备，不论身份高低，穿草鞋过冬似乎成了农村各种人物的必然选择。尤其是对那些平时不很自信的人来说，穿着高高的木底草鞋走在冻透的地面上，尽管不能走得很快，可那种慢条斯理的稳健步子，就跟戏剧舞台上帝王将相穿的朝靴差不多，立马会生出不少的自信来。

对小孩子来说，冬日穿草鞋不仅解决了冻脚的问题，还给我们带来了许多乐趣。尽管生活单调，但一想到上学或放学的路面上能穿着草鞋踢毽子、跳绳，到结厚冰的坑塘滑冰，总觉得新奇和刺激。记忆最深的一次，是我和小伙伴们一起穿着草鞋在村西头的坑塘里滑冰。我们把草鞋底子当滑板，蹲在厚厚的冰上，两脚并拢，

一个伙伴在身后推，另外两个伙伴在前面拽着两条胳膊在冰上奔跑，是那么好玩。尽管屡屡摔倒，可我们没有任何惧怕，直玩到大汗淋漓，脚底冒热气，才向家走去。当然，更多的时候，是我们穿着草鞋、踏着雪上学去。随着一声清脆的响，立马就会出现一溜溜草鞋印，见证了我们那令人难忘的求学之路。更有意思的，是那些穿着草鞋在街口路边纳鞋底、缝衣服、唠闲嗑的婶子大嫂们，偶尔会被顽皮的男人们趁其不备突然推搡一下，弄得一个趔趄，逗得大家哈哈大笑。而被推搡的大婶或大嫂也一定会迈着笨重的步子去追赶那些男人，她们笨拙的姿态和动作，又会惹来旁人的大笑。尽管有的会佯装生气，可心里却有着许多的喜悦，因为大家都知道推搡和追打都是善意，那里面充满了乡里乡亲的和谐之意。多年来，由草鞋的“卡塔”声和人们逗乐声所汇成的一支独特乡村冬日交响曲，一直响在我的心灵深处。

流金岁月

冬日里的草鞋

■特约撰稿人 宋守业

从我记事开始，陪伴我走过那一个个寒冬的，就是草鞋，这可是件宝贝，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农村很流行。这种草鞋有一个厚厚的木底儿，是用羊毛缨子（芦苇缨子）编成的，之所以用羊毛缨子，是因为它柔软暖和。作底儿的木头也是很讲究的，一般是桐木。据老辈人讲，它有三个好处：一是轻，二是耐沤，三是桐木木质较为疏松，便于打眼订楔子。

那时候老家的男人们大都会做草鞋，主要方法就是，首先根据脚的大小，把木头通过锯和凿等工序加工出中间凹、两头高的类似哑铃的形状，然后从中间锯成两半，就做成了草鞋底子，接着在草鞋底子的周围用手钻斜着打出半寸深的眼儿，把手搓得长长韧韧的绳子（麻绳拧紧成股后的绳）双过来，从中间用略大于钻孔的楔子钉在鞋底上，之后再把羊毛缨子用清水喷湿，拧成一缕一缕形状，就可以与细麻绳经纬交叉着一圈又一圈